



ARES ASIA

安域亞洲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年報
2023/2024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年報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8	董事會報告
17	董事之履歷詳情
19	企業管治報告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2	財務摘要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賴義鈞先生(又名 Robert LAI)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嚴丹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建邦先生
劉驥先生
權睿學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張貞熙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退任)

審核委員會

劉驥先生(主席)
楊建邦先生
權睿學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張貞熙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不再擔任成員)

薪酬委員會

權睿學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張貞熙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不再擔任主席及成員)
楊建邦先生
劉驥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建邦先生(主席)
劉驥先生
權睿學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張貞熙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不再擔任成員)

公司秘書

馮美玲女士

授權代表

賴義鈞先生(又名 Robert LAI)
馮美玲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96樓9608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aresiasia.com

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

股份代號

645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自二零二零年以來，由於新冠疫情和俄烏沖突兩大事件，世界經歷了重大動盪。二零二零年，新冠疫情導致各國政府實施大範圍封鎖以遏制病毒傳播，致使眾多貿易和商業活動陷入停滯。二零二二年，俄烏沖突導致燃料和食品短缺，推高通脹，造成全球政治不穩定，並引發對全球經濟衰退的擔憂。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全球通脹率(「GIR」)從二零二一年的4.7%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的8.8%。值得慶幸的是，隨著新冠疫情的影響在二零二三年初開始消退，GIR在二零二三年降至6.8%，大多數國家將恢復到疫情前的狀態並重新開放貿易，推動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需求上升。

然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世界各地仍在應對宏觀經濟的不確定因素。這些不確定因素嚴重影響了世界各地的人民和經濟，推遲了許多正在進行的項目，而本集團亦面臨勞動力成本等銷售成本的增加。儘管本集團近期身處的營商環境因全球經濟不明朗而充滿挑戰，但我們繼續實施清晰的策略以平衡短期業績與長期目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i)收入約70.4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33.8%；及(ii)毛利約0.3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72.7%。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值約1.2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62.5%。

本集團認為，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及不利貿易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短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審慎管理業務風險、為應對有關營商環境中的變化做好準備，並以戰略性發展本集團業務為目標，以減輕該等影響。本集團將審慎計劃及制定策略以管理該等因素，旨在為股東創造潛在最佳業績。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及寶貴貢獻。

主席
賴義鈞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經營其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包括供應鏈管理及風險管理服務)。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中國或新加坡國營及私營公司(或彼等之離岸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之業務包括買賣商品(包括煤炭)以及進出口業務。由於本集團供應品的接收者為貿易客戶，本集團通常不知悉供應之最終消費者。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由其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產生)增加至70.4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52.6百萬美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其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產生的毛利為0.3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1.1百萬美元)。

本公司之政策為不設任何煤炭存貨。因此，本集團利用其對商品規格及質量之知識、其與市場供求方之聯繫及其對價格/價格走勢之評估，透過以最佳可得價格向本集團之供應商(包括煤礦擁有人、經營商或彼等之代理人)取得所需數量、規格及交付期之供應品，以求滿足其客戶之需求。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為1.2百萬美元，包括煤炭貿易業務之溢利0.3百萬美元及企業經常開支1.5百萬美元。相對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為0.8百萬美元，包括煤炭貿易業務之溢利1.1百萬美元以及企業經常開支1.9百萬美元。

營運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之表現方面，錄得收益約70.4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6百萬美元增加33.8%或約17.8百萬美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全球煤炭市場需求大幅增加所致。這一激增主要受亞洲國家，尤其是中國和印度尼西亞的強勁經濟增長推動。本集團主要向中國內地及越南出售源自印尼及菲律賓之煤炭，總銷量約為0.91百萬公噸(「公噸」)，而上年度則約為0.67百萬公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0.3百萬美元。毛利較去年約1.1百萬美元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以及勞動力、材料和其他生產所需投入成本的通脹導致煤炭成本增加，從而擠壓了利潤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成本及企業開支約1.6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1.8百萬美元)。有關結餘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的波動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0.3百萬美元，主要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恢復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完成後一年產生較少的律師費及諮詢費。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8,000美元(二零二三年：20,000美元)之財務費用來自租賃負債。財務費用減少約20,000美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貼現票據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1.2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0.8百萬美元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年內毛利因上述原因而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董事在管理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上繼續貫徹審慎方針。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3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7.7百萬美元。有關結餘於年內略微減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總額比權益總額)約為12%(二零二三年：132%)。

本集團對其信貸及收款政策實施嚴格控制。誠如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之買賣協議所訂明，給予不超過指定銀行收妥所需文件後180日(二零二三年：180日)期限之不可撤回信用狀一般需在不遲於貨船預期到達裝貨港之日期前14日作出。至今，本集團並無自其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產生任何壞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融資被銀行暫時停止(主要因本公司股份先前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所致)，而目前本集團依賴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現有貿易融資貸款支持其日常業務運作。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其現時及未來之營運資金需要。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或任何重大投資。

貨幣波動風險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及美元(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惟現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現時，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之對沖安排，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安排。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被抵押(二零二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及本地營商環境存在諸多不明朗因素，包括經濟波動、戰爭及衝突、供需動態或可再生能源的擴展及加強，本集團預期未來營商環境將繼續面對挑戰。儘管本集團努力管理有關風險，惟全球經濟的任何進一步惡化亦將增加本集團的不確定性，並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其短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導致訂單減少，對其利潤率及付款條款以及業績帶來壓力。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宏觀問題對其業績的影響，並將審慎規劃及制定策略以管理該等因素，於中長期為股東創造潛在最佳業績。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對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並無任何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駐香港及新加坡之全職僱員合共為6人(二零二三年：7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支付與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整體業績相稱的在業內既具競爭力、推動力而又公平公正之薪金及工資。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附加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醫療保險。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在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標準後，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包括供應鏈管理及風險管理服務)。本集團由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買賣煤炭及其他商品。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7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派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對於本集團業務之公平回顧，連同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與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有關之重大因素，可參閱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頁及第5至7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業務及前景將受到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影響。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內。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持續性。為對環境負責，本集團致力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達致有效運用資源、節能及減廢。

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3至51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於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建立良好關係有助達到其當前及長遠目標之重要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所提及之事項外，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概無重大分歧。

獲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為彌償保證，並確保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彼等於有關職位之職責時，招致或遭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該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生效。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本公司實繳盈餘須按公司法中所列之若干情況才可分派予各股東。由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法計算的總虧絀為 805,000 美元，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二零二三年：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為 466,000 美元）。

有關本集團之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59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股本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而可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02 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賴義鈞先生(又名 Robert LAI)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嚴丹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建邦先生

劉驥先生

權睿學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張貞熙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 83-84 條，楊建邦先生、劉驥先生及權睿學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7 至 18 頁「董事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

為吸納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本集團可暢順運作，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參考市場狀況及個別員工表現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薪酬福利定期作出檢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考慮到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並由董事會批准。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i) 於報告年度或報告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重大合約；及 (ii) 於報告年度結束時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而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各自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獲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屆滿日期」)屆滿，其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屆滿日期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Reignwood International」)(附註)	實益擁有人	337,465,038	65.76%
嚴彬博士(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337,465,038	65.76%

附註： Reignwood International由非執行董事嚴丹驊女士之父親嚴彬博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述關連交易外，概無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以下關連交易。

租賃辦公室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域資源有限公司(「安域資源」)(作為承租人)與Reignwood Internationa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彬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華彬國際投資」)(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重續協議(「租賃重續協議」)，內容有關重續租賃位於香港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96樓之物業(「該物業」)，租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屆滿，每月租金為135,720港元，不包括差餉、冷氣費及物業管理費，受限於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報告

嚴彬博士擁有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之全部股本，而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則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 337,465,038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5.76%，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出租人為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嚴彬博士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集團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25%
— 五大供應商合計	82%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30%
— 五大客戶合計	89%

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概無在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證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慣例載於本年報第 19 至 32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與外聘專業顧問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審核委員會並無異議。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本集團過往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均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就此之前，本集團的前任核數師為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辭任。

除以上披露以外，於過去三年概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連任。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賴義鈞

(又名 Robert LAI)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賴義鈞先生 (又名 Robert Lai)，5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賴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在中華民國逢甲大學取得土地管理理學學士學位。賴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美國南加州大學馬歇爾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賴先生於財務分析、基金管理及項目管理(尤其是房地產行業)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五年之經驗。賴先生現為Reignwood International(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76%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Reignwood Investment (China) Ltd. 國際投資部之代理董事及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負責項目前期管理、財務分析及模擬以及監管投資項目及實施投資策略。賴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羅驍先生，37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環球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能源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覆蓋能源項目投資、煤炭及石油產品國際貿易及分銷。羅先生曾供職於香港及新加坡多家知名能源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羅先生一直擔任Reignwood Holding Pte Ltd.(其為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76%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Reignwood International之附屬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安域資源有限公司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嚴丹驊女士，34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彼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辭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三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大學取得廣告學士學位。嚴女士為Reignwood International(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76%權益)實益擁有人嚴彬博士之女兒。彼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嚴女士目前亦為Reignwood International數間附屬公司及其家族擁有之公司之董事，負責處理再融資事宜，與銀行夥伴維繫關係，在中國境外施展Reignwood International之策略目光，在過去七年內彼在本集團內管理歐洲投資組合，及目前正在監督Reignwood Park(泰國最大物業開發項目之一，建有高爾夫球場、國際院校、別墅及高爾夫莊園等複式住宅組成部分，旨在呈現多元化的生活方式及家庭環境)的項目進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建邦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時為GSS Energy Limited（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亦為GSS Energy Limited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兩間附屬公司之專員。楊先生為Roots Capital Asia Limited（GSS Energy Limited之主要股東）之創辦董事兼股東。楊先生於金融業擁有多年經驗，於紐約摩根士丹利機構股票部門開展其事業，並於美國證券專家公司Van der Moolen（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國際交易董事總經理。楊先生為新加坡扶輪社之活躍成員。

劉驥先生，45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與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聯合辦學應用會計理學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並獲接納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執業會員。彼擁有逾18年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以來，劉先生一直擔任新加坡Southeast Asia Util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為一間投資管理及顧問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以來，劉先生一直擔任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27））之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劉先生就職於Ellis Botsworth Advisory Pte. Ltd.，任高級執行董事及企業顧問服務主管，為參與首次公開發售或反收購的公司及企業、公眾公司的集資及二級債務／股權融資提供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劉先生就職於Deloitte & Touche LLP，最後任職審核經理。

權睿學先生，50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權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中國取得西北政法學院（現稱西北政法大學）的經濟法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在美國進一步取得猶他大學的環境和資源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紐約州任執業律師資格。權先生於法律專業界擁有豐富經驗，因其於多家律師事務所及公司的工作經歷，例如，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在當時的金杜律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現稱金杜律師事務所）工作；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在夏禮文律師行上海辦事處工作；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在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北京及上海辦事處工作；及自二零二一年起一直擔任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85）的控股公司萬豐奧特控股集團的環球法律顧問。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為董事會制定決策及建立業務提供框架。本公司致力於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並專注於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增長及為全體股東提供長期價值。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有助本公司了解、評估及管理風險及機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守則條文，惟下文闡釋的偏離情況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及責任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羅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嚴丹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建邦先生、劉驥先生及權睿學先生組成。

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及業務，並負責批准本公司之策略性規劃及重大決策，以達致提高股東價值之目標。

董事會整體具備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適當技能及經驗。董事之履歷及彼等之間之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董事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已將日常管理責任授權予執行董事，彼等於行政總裁之領導下履行職責，惟仍保留若干主要事項供董事會批准。董事會須予作出決定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及監控、股本集資活動、宣派中期股息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公佈之交易及建議本公司資本重組及計劃安排。主席兼行政總裁獲授權並負責維持本集團之業務及日常運作及推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其業務目標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董事會於整個年度內將定期舉行會議，以制訂整體策略、監控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和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有效履行職務及職責提供支持，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此外，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各董事可尋求其認為必要之獨立專業意見、觀點及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意見、會計師意見和其他專業財務顧問意見），以履行其職責並在作出決定以促進履行董事職責時行使獨立判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一直獲提供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有關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管理人員亦會適時提供合適及充裕之資料予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使彼等了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董事會及每位董事亦可在有需要時單獨及獨立聯絡管理人員。根據目前董事會之慣例，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處理。

現任非執行董事嚴丹驊女士為Reignwood International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76%權益)實益擁有人嚴彬博士之女兒。嚴丹驊女士目前亦為Reignwood International數間附屬公司及其家族擁有之公司之董事，負責處理再融資事宜，與銀行夥伴維繫關係，在中國境外施展Reignwood International之策略目光，並在過去七年內在本集團內管理歐洲投資組合。

現任執行董事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為Reignwood International(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76%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Reignwood Investment (China) Ltd. 國際投資部之代理董事及董事。

現任執行董事羅驍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Reignwood Holding Pte Ltd. 之副總裁。Reignwood Holding Pte Ltd. 為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76%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Reignwood International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如下：

董事	董事會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 (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羅驍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嚴丹驊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建邦先生	4/4	2/2	1/1	2/2	1/1
劉驥先生	4/4	2/2	1/1	2/2	1/1
權睿學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貞熙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退任)	1/1	0/1	不適用	0/1	0/1

企業管治報告

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一名董事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在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時會嚴格遵從相關準則。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之關於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於張貞熙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少人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少人數；及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之規定。

於權睿學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少人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少人數及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之規定。

根據非執行董事嚴丹驊女士之經重續服務協議，其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劉驥先生之經重續委任函，其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權睿學先生之委任函，其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楊建邦先生之委任函，其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退任的張貞熙先生之委任函，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起計為期兩年。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全體董事中三分之一須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賴義鈞先生（又名 Robert Lai）目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有才幹人士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已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之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對賴義鈞先生（又名 Robert Lai）充滿信心，相信彼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有利。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架構之有效性，以確保該架構適合本集團當前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由於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未能延長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到期之保險。本公司隨後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於股份恢復買賣後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張貞熙先生自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因公務未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職董事之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執行董事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先生)及羅驍先生；非執行董事嚴丹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驥先生、張貞熙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退任)及楊建邦先生透過閱讀材料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獨立非執行董事權睿學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透過出席研討會／課程及閱讀材料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管本集團事務之特定範圍。各該等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包括其職責、權力及職能，並不時由董事會進行檢討。該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resiasia.com及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建邦先生、劉驥先生、權睿學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及張貞熙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不再擔任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現時由楊建邦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多元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建議。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以及工作時間(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地位)、本公司之需要以及根據提名董事之政策其他相關規定及規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提名董事之政策」一段)進行甄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推薦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就董事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權睿學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楊建邦先生、劉驥先生及張貞熙先生(彼為薪酬委員會前任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不再擔任主席及成員)。薪酬委員會現時由權睿學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之建議；檢討及批准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方針及目標後由本集團提供之任何薪酬；及向董事會提供非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董事之薪酬參照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和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和當前市況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下之模式，以向董事會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之建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按薪酬級別劃分之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0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4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驥先生、權睿學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楊建邦先生及張貞熙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不再擔任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劉驥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件；考慮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之範圍；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情況；以及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等。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報告、外聘顧問的獨立審閱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及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提名董事之政策

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載列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及標準。於評估及選取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的選取標準包含下列內容：

- (a) 對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等方面；
- (b) 誠信聲譽；
- (c) 付出足夠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的能力；
- (d)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任何可計量目標；
- (e)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所建議之其他觀點；及
- (f) 如候選人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獨立性須按照上市規則所列因素進行評估。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亦須評估候選人的教育程度、資格和經驗的總體情況以考慮其是否備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

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之程序概述如下：

(a) 提名委員會提名

- (i)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之組合平衡），並就董事會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任何建議變動提供推薦建議；
- (ii) 如有需要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提名政策所載準則，自行又或在外部機構或本公司提供協助下物色候選人，或對獲舉薦予提名委員會之候選人加以篩選；
- (iii) 如過程中產生一個或多個理想人選，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需要及各人選之資歷查核（如適用）按優先次序排名；
- (iv)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包括委任條款及條件；及
- (v) 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審議及決定任命。

企業管治報告

(b)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

- (i) 根據公司細則，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ii)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退任董事之整體表現及對本公司之貢獻。提名委員會亦將審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從而確定有關董事是否仍然符合提名政策所載準則；及
- (iii) 根據提名委員會作出之檢討，董事會將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或重新委任之人選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有關人選作出知情決定。

(c) 本公司股東提名

股東可根據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提名人士參選董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resiasia.com及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內。

執行董事賴義鈞先生(又名 Robert LAI)及羅驍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等之委任訂立服務協議，分別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另行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非執行董事嚴丹驊女士與本公司就彼之委任訂立經重續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計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另行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驥先生與本公司就彼之委任訂立經重續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權睿學先生與本公司就彼之委任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建邦先生與本公司就彼之委任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貞熙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退任)與本公司就彼之委任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起計為期兩年。

全體董事均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84(1)至(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彼等的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並須於其退任的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擬退任且不願候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如此退任的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值退任的董事當中自上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最長的董事，而就於同日成為或重選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互有協定)則以抽籤決定。於決定須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及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委任的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83(1)至(2)條，董事須首次由法定股東大會選舉或委任，其後則按照公司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此召開的本公司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或委任，任期由股東釐定或倘沒有釐定的情況下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釐定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彼等之職位懸空為止。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名額，惟任何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決定的任何最高人數。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

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真正多元化之董事會將融入及善用董事於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方面之差異。本公司在制定董事會之最佳組合時，將考慮該等差異。

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董事在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方面多元化之董事會。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同時考慮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每年將討論及協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會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可計量目標，以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

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下可計量目標已獲採納：

1.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不時董事會組成規定。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應少於三人及董事會之三分之一。
3. 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其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4. 最少一名董事應為專業人士或於本集團業務所在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

董事會現時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現時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乃屬充足，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可確保將會建立一個繼續保持現時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董事會潛在繼任人管道。

本公司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各級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所有合資格僱員均享有平等之僱傭、培訓及職業發展之機會且不受歧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性別比例為14.3%男性及85.7%女性。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之年報所載之全部資料及聲明之責任。董事會負責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所規定之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其他財務披露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監察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本公司財務報表。管理人員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財務部會編製每月業務及財務報告，以向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即時及可靠之財務／營運數據及資料，從而確保彼等於任何時間均完全瞭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情況。

核數師及彼等之酬金

本公司之現任核數師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本集團現任獨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之酬金為年度核數費用約142,000美元及非核數服務費用約23,500美元，其涉及審閱中期業績公告、按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審閱初步公告。

為維持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本集團一直監察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以及已付審核及非審核費用的結餘。審核委員會已預先批准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非審核服務及必須經審核委員會預先特別批准的任何其它非審核服務。

股息政策

本公司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董事會採納。

股息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於宣派及建議本公司派付股息時維持適當程序。董事會致力以可持續發展之股息政策在股東利益及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派付股息之能力後決定，而本公司派付股息之能力則取決於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經營；
- 本集團的盈利；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的現金需求、開支及可用金額；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
- 本集團的投資需求；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業務情況及戰略；
- 股東的利益；
- 一般業務狀況及戰略；
- 整體經濟情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本集團貸方可能施加之任何派息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派付股息之形式，惟須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本公司宣派之任何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能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董事會亦可考慮於中期及／或末期股息之外不時宣派特別股息。

概不保證於任何特定期間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責任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維持穩健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營運效果及效率、維護資產及確保內部及外部報告的質素和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制定措施降低已識別之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本公司致力執行更嚴格及更高規範性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日後將定期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以確保股東利益獲得保障。

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信息技術監控)是否充足及有效。

主要功能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功能包括：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加強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建立及持續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保持基線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

程序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涉及內部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及溝通以及內部監督等五項要素。內部監控旨在合理保證其經營與管理合規合法、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活動之效率及有效性，並促進本集團實現發展策略。

本集團已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降低及應對風險。在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之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財務部門界定規則組合及模型，亦監督及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事宜。其確保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行之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董事會協同審核委員會在外聘專業顧問(按年進行內部審核檢討)之協助下透過持續檢查及監控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設計及實行內部監控之缺失已獲識別，改善建議亦已提出；亦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重大之內部監控缺失，確保及時採取補救行動。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包括：

- 本集團於開展本公司事務時，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上市規則，並定期提醒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妥為遵守有關內幕消息之所有政策；
- 本集團已經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之查詢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協助本公司維持有效的內部審核職能，並促進由董事會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

本公司進行年度風險評估，以識別本集團於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合規風險方面的重大風險。內部審核方案已根據年度風險評估的結果予以釐定並獲審核委員會批准。根據內部審核章程所訂明的職責及責任，外部顧問根據已批准之內部審核方案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於內部監控檢討後，本集團已獲提呈監控弱點及相關建議以供改進。有關風險評估報告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已呈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年度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屬有效充足。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馮美玲女士為其公司秘書，馮女士一直就職於BPO Global Services Limited(已與凱晉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合併)。其於本公司之主要企業聯絡人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更改。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召開有關大會。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

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照前段所述之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書面要求須經要求人士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抬頭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並須明確說明股東之聯絡詳情及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就(其中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決議案而言，股東須遵守公司細則。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於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除非妥為合資格出席發出通知所涉及的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被提名的人士除外)發出其簽署的通知，表示其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被提名人士亦發出其簽署的通知，表示願意參選，而該等通知已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為最少七日，而(倘於寄發就有關選舉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後遞交該等通知)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須於寄發為該選舉而指定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及不遲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人士之履歷詳情。有關股東提名膺選董事之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一直致力在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方面維持高透明度。本公司之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可方便及適時地取得不偏不倚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

董事會及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持續對話溝通，主要渠道為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之其他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之披露資料以及其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閱覽。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提出。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亦可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96樓9608室）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經審閱股東通訊政策之實施及有效性後，基於該政策提供有效渠道供股東向本公司表達彼等之意見，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該政策所載之原則及所要求的措施，董事會認為該政策及其實施具有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報告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加深持份者對本集團於環境及社會方面之表現之認知，並瞭解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涵蓋範圍廣泛，對企業之長期業務發展及整體社會皆有重大影響。良好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乃企業長期成功與可持續發展所不可或缺。董事已檢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謹此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所有條文。

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管治著重於遵守其經營所在地區所適用之環境及社會法律法規。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管治政策由其相關部門根據實際需要及適用法律而制定，在實施上須受本集團管理層指導與監督。

本集團感謝包括股東、僱員、供應商、客戶及社區等持份者之支持。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竭力檢討及加強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達致可持續之業務發展。

管治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承擔整體責任，包括：

- 確保設有恰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確定及評估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及機會；
- 評價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方針、策略、排序、宗旨及績效目標；
- 委派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負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日常事務；
-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宗旨及目標定期審查本公司績效；及
- 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慣例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層確認並履行其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日常事務的責任，包括：

- 設計、實施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慣例；
- 設立及執行與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發展相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方針、策略、排序、宗旨及績效目標；
-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監察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 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持份者之溝通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之意見，並致力於透過優化溝通策略及採取實際行動以回應彼等之關切議題及改善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之表現。本集團已推行多項措施，以不斷努力提升與持份者之溝通。以下為本集團與持份者之溝通渠道及彼等所關注之議題。

持份者	關注之議題	溝通渠道	頻密度
投資者及股東	企業管治及財務表現	股東大會、年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每年
供應商及客戶	產品品質及客戶服務	公司網站、電子郵件及僱員反饋	不定期
僱員	薪酬、健康及安全、培訓及發展	定期內部會議、內部投訴機制及培訓	不定期
政府	稅項合規及職業安全	與相關政府部門積極聯繫	不定期
社區	參與文化及社會發展	與相關方積極聯繫	不定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每年進行重要性評估，以更準確地反映持份者關注的最新環境及社會議題。在近期重要性分析結果的基礎上，本集團對標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以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排序。具體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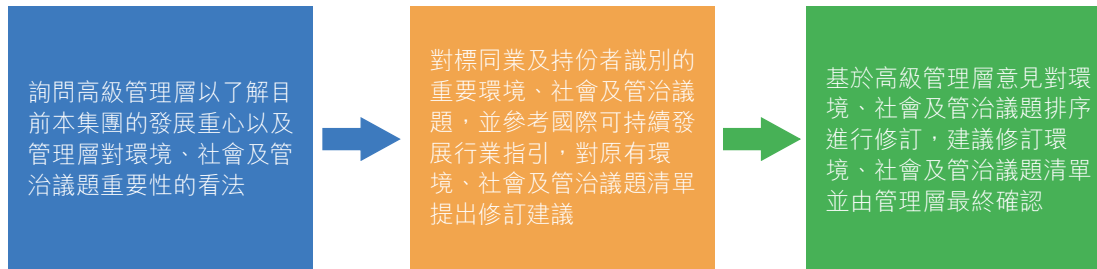


圖 1：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檢討流程

於報告期間，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因此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矩陣較上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以下重要性矩陣顯示重要性評估過程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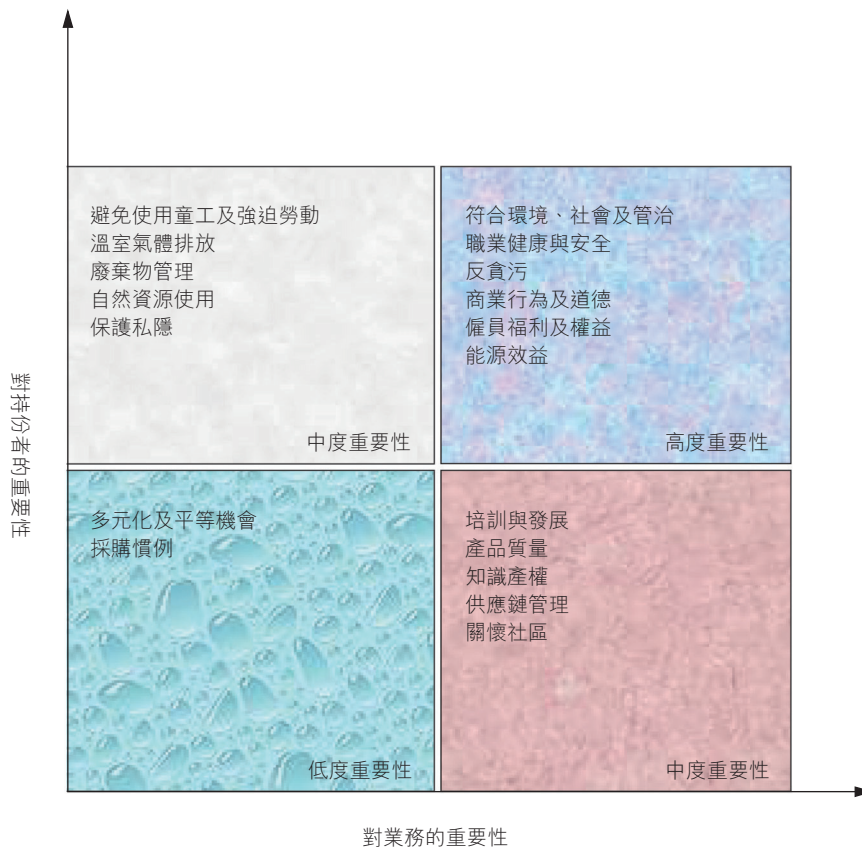


圖 2：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原則

本集團在編製本報告時已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應用「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原則。該等報告原則的應用詳情闡述如下：

重要性：本集團已讓持份者參與識別、依序排列及確定反映本集團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產生重大影響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量化：本集團已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內容關於提出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時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計算工具，以及轉換因素的來源。

平衡：本集團編製的本報告內容屬真實及準確，並致力在各方面公平披露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一致性：本集團採納一致的報告及計算方法並在相關章節說明任何變動，以便與上一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進行比較。

報告邊界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於香港及新加坡主要經營其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包括供應鏈管理及風險管理服務）。該業務主要促成自不同國家購入之煤炭及／或其他商品銷售到中華人民共和國。

環保政策及資源管理措施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環保標準，以於業務營運期間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減少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負責任地使用天然資源及改善廢棄物管理。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辦公室營運不會直接產出重大空氣污染物或溫室氣體排放物，亦不產生重大危險物質。主要排放物間接來自電力消耗。本集團已採納環保政策，以引導減少其營運對環境產生的直接及間接影響，例如減少辦公室不必要的能耗。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適用之環境法律及法規，並無受到環境規管制裁。適用之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311 章)；
-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358 章)；
-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 354 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能源節約法》(新加坡法律第92C章)；及
- 《環境保護及管理法》(新加坡法律第94A章)。

促進環保意識

本集團之政策及宗旨為減少廢棄物產生。為盡量減少廢棄物，本集團歷來推行不同環境政策以及利用一系列回收措施，包括運送廢棄物至物業管理公司大廈作統一回收及處理前不同的分類收集及廢棄物管理。本集團亦鼓勵廢棄物回收及負責任管理慣例。該等措施包括提倡無紙化辦公室及文件數位化，減少出差次數，鼓勵雙面打印。同時，為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已於辦公室牆面張貼宣傳貼紙及海報。

本集團正積極加強資源管理，以促進節約能源及水資源，以及節約用電。本集團鼓勵所有僱員參與資源節約。例如，空調的溫度應設在合理的範圍內，電器不用時應及時關閉，內部安保人員應確保辦公室在僱員下班後斷電。本集團會繼續尋求改善能源效益及減少設施耗電量的方法。

本集團計劃每年將每人消耗的資源、排放的廢棄物及溫室氣體減少至少2%。於報告期間，新加坡辦事處的資源消耗量非常少，原因是其僱員採用居家辦公安排及經常外出參加商務會議。因此，本集團消耗的資源、產生的廢棄物及排放的溫室氣體主要來自香港辦事處。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定期提供培訓，教導僱員減少資源消耗及廢棄物產生。

產生的排放物及廢棄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排放及產生的廢棄物總量載於下表：

類別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碳 ² (範圍2間接排放)	千克	3,712	3,390
	千克/人	619	484
有害材料 ¹	千克	0	0
	千克/人	0	0
無害材料 ¹	千克	200	260
	千克/人	33.33	37.14

附註：

1. 由於業務營運於辦公室進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重大危險材料(二零二三年：無)。辦公及生活垃圾等無害廢棄物極微少，因此對環境影響較小。
2. 由於貿易業務的性質，亦無硫氧化物(二零二三年：無)、氮氧化物(二零二三年：無)排放，亦無直接排放溫室氣體。本集團之碳排放來自與耗電間接有關之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我們注意到本集團並沒有實現將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少至少2%的年度目標。二氧化碳排放量及密度均有所增加，乃由於新冠疫情後員工逐步恢復線下辦公導致用電量增加所致。有關用電情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資源消耗」一節。

本集團實現年度減廢目標。與去年相比，無害材料的數量和密度下降均由於員工總數減少所致。透過有效實施上述環境政策，廢棄物的產生已維持在最低水平。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

資源消耗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源消耗總量載於下表：

資源消耗類別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電力	千瓦時	9,518	9,162
	千瓦時／人	1,586	1,309
水	立方米	15	21.74
	立方米／人	2.50	3.11

本集團亦計劃每年將耗電量減少至少2%。為實現能源效益目標，本集團儘在僱員需要時方會開燈，盡可能使用日光及使用高能效的燈具，以減少照明方面的能源使用。誠如上文「產生的排放物及廢棄物」一節所述，新冠疫情後員工逐步恢復線下辦公導致用電量增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未能實現年度用電目標。本集團相信，在正常業務營運下，其用電量將趨於穩定，長遠而言，透過上述節能措施，用電量將逐漸減少。

本集團的用水量極微。日常用水主要由市政水網供應，本集團在獲取水源方面並無困難。除在工作場所安裝指示牌作為提醒外，本集團還提醒員工，在塗肥皂搓洗時關掉水龍頭，儘在洗手時方可打開水龍頭。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減少用水量方面亦實現年度減耗目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營運並無涉及重大包裝材料。

環境及天然資源

由於本集團主營業務的業務性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積極採取措施減少耗電，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繼續致力於環境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引起的頻繁極端天氣可能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氣候變化及不穩定的天氣狀況會影響從供應商到客戶的付運。倘遭遇強降雨、風暴潮、洪水及其他超級颱風，煤炭的品質可能會受到影響。同時，極端天氣條件或會影響辦公室員工的人身安全。就此而言，本集團持續主動識別及減輕氣候變化的影響，以盡量減少與氣候有關的議題對日常營運的影響。例如，本集團監控與氣候有關的地方政府政策的遵守情況、制定有關付運延誤的應急計劃、實施安全措施，以保障其員工在工作場所的安全等。

僱傭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尊重人權及其僱員之人身自由。因此，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創造一個反歧視及反騷擾之工作場所。本集團確保為所有求職者及僱員提供平等之機會，不論彼等之年齡、種族、宗教、是否殘疾、性別、性取向、婚姻狀況、社會階層或政治派別。本集團將會就歧視或騷擾指控進行深入調查，並將採取適當措施。反歧視原則為本集團招聘、晉升及解僱程序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強制要求將所有僱員納入適用的退休計劃，並提供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查本集團之內部管理系統，並根據勞動法之變化更新僱員薪酬及福利政策。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待遇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牙科保險、人壽保險、公幹保險及健康檢查福利。僱員有權享有地方政府每年刊憲的帶薪公眾假期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法定假期。除法定假期外，僱員有資格享受年假、帶薪病假、產假、侍產假、婚假、恩恤假或在特定情況下的無薪假。

僱員的工資每年檢討一次。加薪、酌情花紅或晉升乃根據僱員的優異表現決定。僱傭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有法律約束力的僱傭合約規定支付代通知金的方式終止。

本集團就僱傭及勞工常規嚴格遵守所有適用勞工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
- 《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487 章)；
- 《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480 章)；
-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 608 章)；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僱傭法》(新加坡法律第91章)；及
- 《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律第36章)。

本集團持續強化其人力資源管理策略，為僱員提供職業發展機會、適當之獎勵措施及積極之工作環境。

僱員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6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7名僱員)。其中5名(二零二三年：5名僱員)佔83%(二零二三年：71%)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

按年齡、性別、職位及地理分佈計算之本集團僱員明細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員工總數	6	100%	7	100%
按性別劃分之員工人數				
男性	2	33%	2	29%
女性	4	67%	5	71%
按僱員類別劃分之員工人數				
管理層	3	50%	3	43%
非管理層	3	50%	4	57%
按年齡組別劃分之員工人數				
31歲以下	1	17%	2	29%
31至50歲	4	66%	4	57%
50歲以上	1	17%	1	14%
按地區劃分之員工人數				
香港	1	17%	2	29%
新加坡	4	66%	4	57%
泰國	1	17%	1	14%
按教育程度劃分之員工人數				
學士或以上學位	5	83%	5	71%
學士以下學位	1	17%	2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不同類別計算之僱員流失率明細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僱員總流失率	1	17%	1	14%
按性別劃分之僱員流失率				
男性	0	0%	0	0%
女性	1	25%	1	20%
按僱員類別劃分之僱員流失率				
管理層	0	0%	0	0%
非管理層	1	33%	1	25%
按年齡組別劃分之僱員流失率				
31歲以下	1	100%	0	0%
31至50歲	0	0%	1	25%
50歲以上	0	0%	0	0%
按地區劃分之僱員流失率				
香港	1	100%	0	0%
新加坡	0	0%	1	25%
泰國	0	0%	0	0%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關心僱員之健康及福利，提供保險計劃以提升其福利及減輕其醫療費用。作為僱員福利待遇之一部分，本集團每年為所有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提供免費體檢。

本集團定期審閱其工作場所及安全政策，以確保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新加坡法律第354A章)；及
- 《工傷賠償法》(新加坡法律第354章)

所有事故皆須呈報予本集團，並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流程進行評估。本集團於員工入職時告知新僱員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並定期提供最新職業安全資訊。於過去三個年度(包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工傷事故或傷害。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為了促進僱員之職業發展及為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本集團鼓勵僱員報讀專業機構提供之相關課程。該等課程令僱員能夠提升彼等之專業知識、技能、技巧及競爭優勢，並擴闊彼等之視野。本集團定期邀請各外部團體以提供各主題之培訓。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之受訓僱員詳情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受訓僱員	6	100%	7	100%
按性別劃分之受訓僱員				
男性	2	33%	2	29%
女性	4	67%	5	71%
按僱員類別劃分之受訓僱員				
管理層	3	50%	3	43%
非管理層	3	50%	4	57%

* 已對去年的百分比進行重新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僱員已出席不同主題之培訓，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培訓出席率達100%。本集團深明提升僱員技能及能力的重要性，並已將培訓時長延長至76小時(二零二三年年：45小時)。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平均培訓時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之平均培訓時數		
男性	28	15
女性	5	3
按僱員類別劃分之平均培訓時數		
管理層員工	19	10
非管理層員工	7	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於招聘過程中，會進行背景調查，包括核實身份、查驗學歷證明、檢查有效工作簽證等。本集團不僅遵守有關的勞工法律或法規，亦會積極監督防止非法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審查所有僱傭記錄且確認遵守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僱傭法律及法規，並不使用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動。

本集團不容忍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迫勞動，因此並不面對有關風險。倘有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動情況，將採取以下行動：

- 終止僱用任何童工；
- 就所發現的任何不合規情況展開調查；
- 經調查後在適當情況下向當地勞動局報告；及
- 採取糾正行動以防止未來發生有關事件。

合法經營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長期供求合作關係、精心甄選供應商及仔細考慮固有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會就產品質量、定價、交付穩定性、可靠性、聲譽及環境保護的認證進行風險評估。本集團亦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評核，以維持供應鏈之穩定性。一經發現不合資格供應商，本集團經檢查確認後，將會即時終止合約及採取措施解決問題以確保產品品質。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有來自三個地區(二零二三年：兩個地區)的八個供應商(二零二三年：六個供應商)：

按地區劃分之供應商數目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新加坡	3	37.5%	5	83%
香港	2	25%	0	0%
印尼	3	37.5%	1	17%
總計	8	100%	6	100%

本集團致力於供應鏈多元化，並於報告期間增加了供應商數目。本集團將嚴格遵守供應商甄選程序，積極尋求與供應商合作的新機遇。

評選的新供應商須由高級管理層核准。評選標準考慮到環境及社會風險，如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可持續性及公平交易等。為鼓勵供應商持續改善其環境表現及社會責任，我們規定每名供應商須符合我們的環保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例如，我們會偏向選擇生產清潔煤、在採礦中應用環保技術以及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標準的供應商。本集團對供應商名單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符合我們的嚴格要求。

保護私隱及產品責任

本集團保護個人資料之保密性及客戶私隱，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及
- 《新加坡個人資料保障法》。

本集團已制定詳細之操作及服務行為守則，以保護客戶私隱。其要求僱員嚴格遵守客戶數據處理指引，並禁止未經適當授權複製、傳播或披露機密資訊的行為，以最大限度減低資料洩漏之風險。

本集團在恪守及保護知識產權方面保持警惕，並堅決反對任何形式之侵權。該項承諾已於僱員手冊中訂明，並透過公司政策、系統及程序嚴格執行。

此外，本集團就所有已出售產品制定品質監控系統。產品品質須與安全及健康法規一致，並於長時間維持穩定。本集團已制定及時處理客戶查詢、意見反饋、投訴及相關售後服務之渠道。本集團一直重視客戶投訴及透過公平、公開、公正方式進行內部調查。調查結果將會提供予受影響之客戶，並採取後續補救措施。本集團亦定期進行產品品質抽樣檢查，並按客戶意見及投訴檢閱可改善之部分，以改善本公司之產品及服務水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現有關私隱保障及產品責任方面的客戶投訴或不合規問題。

由於所購買的煤炭直接從供應商運至客戶，故產品召回乃由供應商與客戶自行安排。召回程序不適用於本集團。

反貪污

本集團深信誠實、廉潔及公平為其業務的重要資產。本集團已制定內部行為守則，當中列明僱員的行為標準。本集團要求其僱員根據該等標準遵守道德規範、誠實做事、公平待人、尊重多樣性、接受問責及坦誠溝通。行為守則訂明防止賄賂的規則、收受利益的程序、處理利益衝突的政策以及買賣上市證券的指引等。任何人士如違反該等指引或適用的監管規定將受到紀律處分，最高處罰可包括解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之反貪污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及
- 《貪污預防法》(新加坡法律第241章)。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接獲任何有關本集團之有關賄賂、貪污、勒索、舞弊或洗黑錢案件之舉報。概無針對本集團及其僱員提出的已審結貪污訴訟案件。

本集團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關注及舉報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不正當行為。歡迎所有持份者在適當的情況下，通過面對面溝通、電郵或電話直接向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人事部門或直接上級自由表達彼等的關切。本集團會及時、保密及獨立地處理舉報案件，以保護舉報人免受報復行為。審核委員會將審查所舉報的案件，並採取跟進行動以調查所有潛在的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

僱員如對其僱傭或在工作中受到《歧視條例》中的歧視有任何不滿，可先與部門直接主管或任何董事討論有關事宜。如不滿或投訴不能得到滿意地解決，僱員可上報人事部門及／或高級管理層。本集團將以嚴格保密的方式調查不滿或投訴，並於三個工作日內作出回應。

為有效實施行為守則，我們定期為董事及僱員提供培訓及材料，以便彼等了解有關反貪污的最新資訊(如廉政公署刊發的參考材料)。

關懷社區

本集團致力於支持其營運所在地區之社區發展，並對當地社區產生正面之影響。本集團支持社區參與，協助文化及社會發展，並鼓勵僱員參與志願服務及社區工作，以提升文化多樣性及社區價值。

本集團採納社區投資政策，與其持份者建立信任及穩定的關係。本集團的社會貢獻主要集中在醫療保健、文化、教育及發展以及勞工合作方面。

作為一家有社會責任感的公司，我們的僱員積極參與社區及慈善工作。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僱員參加由人民協會及榜鵝海岸合辦的10小時(二零二三年：36小時)的社區活動，即扎染工作坊。員工在工作坊中擔任志願者，而孩子們受邀帶上自己喜歡的衣服，沉浸在扎染的快樂中。這項活動符合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在鼓勵創造力的同時，推動衣物循環利用。本集團及其僱員將繼續與慈善組織合作並參與社區及慈善工作(如由人民協會舉辦的活動)，促進新加坡的種族和諧及社會團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題範疇、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章節／附註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產生等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保政策及資源管理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產生的排放物及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產生的排放物及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產生的排放物及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產生的排放物及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促進環保意識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方法，以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少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促進環保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題範疇、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章節／附註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之政策。

環保政策及資源管理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之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促進環保意識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資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之總量(以噸計)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之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之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有關識別及減少已經及可能對發行人造成影響之重大氣候相關問題之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對發行人造成影響之重大氣候相關問題及已採取管理該等問題之行動。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題範疇、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章節／附註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資料。	僱傭管理及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之僱員總數。	僱員背景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之僱員流失率。	僱員背景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之人數及比率。	概無發生相關情況。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概無發生相關情況。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之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題範疇、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章節／附註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之知識及技能之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之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之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之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之步驟。	勞工準則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之供貨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之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之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之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題範疇、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章節／附註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用於識別供應鏈中環境及社會風險之慣例，以及有關慣例之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選擇供應商時用於推廣環保產品及服務之慣例，以及有關慣例之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之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保護私隱及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之百分比。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之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概無發生相關情況。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恪守及保護知識產權有關之慣例。	保護私隱及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保護私隱及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題範疇、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章節／附註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之貪污訴訟案件之數目及訴訟結果。

概無發生相關情況。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之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之政策。

關懷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關懷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關懷社區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電話 +852 2375 3180
傳真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大
華
馬
施
雲

致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於第57至10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該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及我們已根據該等規定及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之審計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為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5

貴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

收益主要指向中國內地客戶銷售源自各國之煤炭所得的收入。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一旦煤炭於原產地停泊地點轉移到船上，則煤炭的控制權被視為已轉移予客戶並隨即確認收益。

我們將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益乃 貴集團關鍵表現指標之一，因此於確認收益以達致具體目標或預期方面存在固有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主要程序，其中包括：

- 評估管理收益確認之關鍵內部監控之設計、實施及運作之有效性；
- 抽樣閱覽買賣協議，了解交付條款、並參照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評估管理層是否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確認有關收益；
- 抽樣比較年內記錄之收益交易與相關買賣協議、提單、發票及已結算之銀行存入收條，並評估是否根據 貴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確認有關收益；
- 抽樣向 貴集團年內銷售交易之主要客戶獲取確認書，對未予確認者執行其他程序，包括將交易詳情之相關文件比較；及
- 抽樣比較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後錄得之指定收益交易與相關買賣協議及提單，以釐定相關收益是否於適當會計期間確認。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本年報內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管治層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時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之恰當性，並根據已獲取之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之能力。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之審計工作。我們須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之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發現之任何內部監控之重大缺失)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之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與彼等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管治層溝通，確定哪些是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之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之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之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黎鴻威

執業證書編號：P06995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收益	5	70,382	52,594
銷售成本		(70,051)	(51,529)
毛利		331	1,065
其他收入淨額	6	5	45
銷售開支		(109)	(136)
行政開支		(1,484)	(1,731)
經營業務虧損		(1,257)	(757)
財務費用	7(a)	(8)	(18)
除稅前虧損	7	(1,265)	(775)
所得稅	8	-	(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265)	(829)
		美元	美元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0.25仙)	(0.16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2	19
		32	19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533	11,4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a)	6,258	7,695
		7,791	19,15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672	10,551
合約負債	18	–	–
應付所得稅		54	54
租賃負債	13	139	290
		865	10,895
流動資產淨額		6,926	8,25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958	8,27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	–	51
資產淨額		6,958	8,2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b)	662	662
儲備		6,296	7,561
權益總額		6,958	8,223

第57至10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賴義鈞
董事

羅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賬 千美元 (附註20(c))	實繳盈餘 千美元 (附註20(c))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662	6,777	15,088	(13,475)	9,05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829)	(82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62	6,777	15,088	(14,304)	8,22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265)	(1,26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62	6,777	15,088	(15,569)	6,9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265)	(775)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c)	7	4
財務費用	7(a)	8	18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922	3,48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879)	(3,484)
合約負債		-	(1,00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07)	(1,754)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90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2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	878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202)	(192)
已付利息		(8)	(1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0)	(2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437)	(1,086)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95	8,781
報告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a)	6,258	7,6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嚴丹驊女士之父親嚴彬博士全資擁有。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96樓。

除另有說明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 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 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報告」）亦已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加入指引及示例。

根據該等修訂本所載指引，為標準化資料的會計政策資料或僅重複或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資料被視為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且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以免掩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的公允值計算。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銷或出售而產生之盈虧，乃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銷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及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4年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4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件之可使用年限不同，有關項目成本乃於不同部件間合理地分配，而各部件將分開計提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檢討。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值。信貸虧損計量為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間之差額)之現值。

倘貼現效應嚴重，則預期現金不足額以下列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蒙受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充分而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之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為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之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為預期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之預期項目存續期因一切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之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常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此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就債務人之具體因素作調整，以基於本集團歷來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及以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所作評估來估算。

就一切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惟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定在金融工具發行之違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評定之違約風險比較。作此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於以下時間發生：(i) 借款人不太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義務；或(ii) 金融資產逾期150日。本集團考量合理充分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來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之前瞻資料。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尤其是，以下資料在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得以考量：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適用)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有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義務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之性質，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對信貸風險會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按共同信貸風險特性(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額之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對透過虧損撥備賬對賬面值作相應調整，以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礎

確認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屬信貸減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於一項或以上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項經已發生時遭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礎(續)

金融資產遭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陷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
- 借款人可能會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某證券活躍市場因發行人陷財政困難而消失。

撇銷政策

倘無實際收回可能，則金融資產賬面總值遭撇銷(部分或全部)。普遍上，當本集團斷定債務人沒有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來償還款項之資產或收入來源時則須予撇銷。

其後收回曾撇銷之資產，在收回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曾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供應合約預付款項；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任何相關跡象存在，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一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之現金流入之最小一組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一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乃以按比例分配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一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動，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年度內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供應合約之預付款項除外)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只要到期支付代價前需經過一段時間，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呈列。

供應合約之預付款項

供應合約之預付款項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3.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則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金額之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借貸年期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根據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加以評定。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需要系統地將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的年度內確認為收入。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為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之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付稅項，以及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之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經使用之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資產抵銷為限)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金額，惟此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之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其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之初步確認所產生之該等暫時差額部份，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額，倘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於將來撥回之差額。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果不可能再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項利益抵銷時，賬面金額將予以扣減。倘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會撥回任何有關扣減金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行使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屬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各未來期間內，擬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之客戶合約收益

商品或服務的性質

本集團從事煤炭及其他商品的貿易。

收益確認之時間

倘本集團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履行責任，則本集團乃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之控制權之某一時間點履行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之時間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之概念及法定所有權、實物管有權、收款權、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和客戶接納等指標。

銷售煤及其他商品，於客戶取得承諾資產的控制權之某一時間點確認(一般與向客戶付運貨物及轉移所有權之時間相符)。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部分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即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重大利益)，本集團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就金額時間值之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開於損益中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本集團參考合約中隱含利率(即貨品或服務之現金售價較預付或拖欠金額折讓之利率)、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之借貸利率及本集團客戶之其他相關信譽資料(視適用者而定)，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與本集團與其客戶之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比率相稱之利率。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所載之實際權宜方法，倘融資期間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調整受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之客戶合約收益(續)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因其以實際利息法累算而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資產之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資產之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面總值)。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轉讓予客戶，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惟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的任何款項。相反，倘於本集團將貨品轉讓予客戶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則合約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或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就單一合約或多份相關合約而言，概不呈列合約淨資產或合約淨負債。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概不以淨額呈列。

本集團會於貨品交付前(即有關交易的收益確認時間)向客戶收取全部或部分合約款項屬常見。直至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本集團方確認合約負債。於期內，倘利息開支合資格資本化，任何重大融資成分(如適用)將計入合約負債並按應計費用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離出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作為單獨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未產生單獨組成部分之應付款項被視作分配至合約單獨可識別組成部分之總代價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

- (i)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iii)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隨後，使用權資產是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來計量(見附註3.2)，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於租賃期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辦公室物業	租賃期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乃按於合約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進行初始計量。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權利且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付款：

- (i)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ii)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iii)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
- (iv)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項權利)；及
- (v)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權)。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可靠地釐定，則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

隨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及調減賬面值以反映已付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當租賃期出現變動而產生租賃付款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進行重新計量。

當剩餘價值擔保、實質性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浮動利率除外)而發生變化，通過使用原來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本集團通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少至零且於租賃負債計量進一步調減，本集團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重新計量之剩餘金額。

倘出現以下情況，租賃修改則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i) 該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使用權利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ii) 租賃代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經擴大範圍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當租賃修改並未於租賃修改生效日期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i) 本集團根據上述相對單獨價格將代價分配至經修訂合約。
- (ii) 本集團釐定經修訂合約之租賃期。
- (iii) 本集團透過於經修訂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iv) 就縮減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以反映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及於損益中確認任何與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相關之收益或虧損。
- (v)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按美元呈列，其乃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及功能貨幣。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公允值列賬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允值計量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

功能貨幣並非美元的實體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美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內單獨累計。

出售具有美元以外之功能貨幣的實體時，與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申報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就本集團多個業務範疇及經營地區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予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類似，則另當別論。倘其符合大部份此等標準，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可予合併呈報。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主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及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款項產生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

主事人與代理考量(主事人)

本集團從事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本集團得出的結論為本集團擔任該等交易的主事人，原因是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煤炭及其他商品的承諾。本集團亦負責識別客戶及供應商及與客戶及供應商釐定商品數量及運輸及支付條款，並酌情就買賣的商品進行定價。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按合約所訂明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總額確認貿易收益。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乃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可能具有重大風險，或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i) 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來計算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建基於本集團歷來信貸虧損經驗(包括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當前及預測經濟狀況。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就評估來自各客戶之應收款項之可收回能力採取重大判斷。作判斷時，管理層考慮一系列因素，如應收款項賬齡、客戶信譽及歷來撇銷經驗。如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損，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i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待遇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該等交易之稅務待遇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法變動。

5.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主要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煤炭銷售價值(按某時點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之客戶合約收益乃按固定價格計算。

來自貢獻本集團收益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客戶甲	12,396	16,068
客戶乙	不適用	12,504
客戶丙	11,813	11,627
客戶丁	20,811	不適用
客戶戊	9,736	不適用
客戶己	7,994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益產生自客戶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益產生自客戶丁至己。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之單一可呈報分部為「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由於本集團已經整合資源，亦無設立獨立經營分部，故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呈列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該唯一可呈報分部之經營分部資料相等於綜合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b) 分部呈報(續)

下表列載(i)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乃按貨品交付地點為基準。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則以該資產的物理位置為基準。

	對外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中國內地	49,571	39,181	—	—
巴基斯坦	—	12,504	—	—
印度	—	909	—	—
香港	—	—	30	16
新加坡	—	—	2	3
越南	20,811	—	—	—
	70,382	52,594	32	19

6.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銀行存款之已收利息	2	2
政府補貼(附註)	1	33
匯兌收益淨額	2	10
	5	45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乃分別由新加坡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授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a) 財務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	8	18
	8	18
(b)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81	52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4	27
	605	556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69,742	51,5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4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核	142	138
— 非年度審核	23	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如有)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之 16.5%(二零二三年: 16.5%)計算。由於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本集團之香港業務產生虧損, 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新加坡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1,265)	(775)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09)	(12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	(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8	17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7	6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5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之影響	(2)	2
所得稅	-	54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 17,891,000 美元(二零二三年: 16,995,000 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原因是不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在可見將來動用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法, 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執行董事					
嚴丹驊	–	81	2	–	83
賴義鈞	–	123	–	–	1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貞熙	11	–	–	–	11
楊建邦	23	–	–	–	23
劉驥	23	–	–	–	23
權睿學(附註b)	8	–	–	–	8
	65	204	2	–	271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執行董事					
嚴丹驊	–	81	2	–	83
賴義鈞	–	121	–	–	1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貞熙(附註a)	23	–	–	–	23
楊建邦	23	–	–	–	23
劉驥	23	–	–	–	23
	69	202	2	–	273

附註：

- (a) 張貞熙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權睿學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10所列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及已就本公司管理層酬金支付或應付全額款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董事已藉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另外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45	21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9	15
酌情花紅	-	-
	264	231

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1,265,000美元(二零二三年：829,000美元)及已發行513,175,401股普通股(二零二三年：513,175,401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與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164	196
添置	–	22	2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186	2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2	163	195
本年度支出	–	4	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167	19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	19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2	186	218
添置	–	20	2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206	23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2	167	199
本年度支出	–	7	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174	2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千美元
賬面值對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1,0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32)
<hr/>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		
流動部分	139	290
非流動部分	-	51
<hr/>		
	139	341

本集團有關物業的使用權資產指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之租賃以作日常經營，租賃期為三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情況進行協商，並包含類似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1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210,000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每年5%(二零二三年：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或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方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安域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 股普通股	100%	100%	煤炭及其他 商品貿易
Ares Asia Resources Pte. Ltd.	新加坡	2,000,000 股普通股	100%	100%	煤炭及其他 商品貿易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	15(a)	-	9,85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51	350
預付款項			
供應合約之預付款項			
— 預付款項A	15(b)	11,064	11,064
— 預付款項B	15(c)	-	1,250
— 預付款項C	15(d)	1,180	-
其他預付款項		2	2
減：預付款項A之減值	15(b)	(11,064)	(11,064)
		1,182	1,25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533	11,4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其按發票日(或確認收益日期(倘較早))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一個月以內	—	9,853

向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之客戶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情況協商，介乎7至30日。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之票據應收款4,133,000美元(二零二四年：零)指銀行發出之不可撤回信用狀，相關銷售已告完成及已提交所需付運文件予銀行，惟有待銀行於到期日期(基於銷售協議所訂明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之前結清應收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向銀行貼現附全面追索權之票據應收款。

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信息已包含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2(a)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預付款項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印尼兩間煤礦營運商之一名市場推廣代理(「供應商」)訂立煤炭買賣協議，並已支付預付款項13,000,000美元，以確保相關煤礦營運商長期供應動力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轉讓及修訂契據及原協議被轉變成與印尼兩間煤礦營運商之另一名代理簽訂的新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預付款項中未動用款項達11,704,000美元，董事根據本集團可獲得之所有相關資料重新評估未動用預付款項之可收回程度。由於煤炭市場持續低迷，煤炭需求低及預付款項之動用情況極少，以及要求預付款項之商討變為徒勞無功，董事經考慮本集團透過動用未來採購金額或償還預付款項收回預付款項結餘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後，已作出全額減值虧損11,704,000美元，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與相關訂約方簽訂並交換多份合約，重組相關煤炭供應及購買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重組協議」)，當中供應商協定預計年期約為五年之煤炭供應安排，按本集團及供應商不時協定之有關條款購買煤炭。有關重組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動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共640,000美元已被收回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064,000美元之款項仍未收回及於過往年度計提之減值虧損仍為11,064,000美元。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各項行動以求自供應商收回預付款項，包括通過電郵及電話跟進，但均未能成功。自二零二二年以來，由於供應商未能履行於重組協議項下的重大責任，本公司董事指示法律顧問發函終止重組協議，並要求支付全部款項11,064,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尋求及考慮彼等收回預付款項之所有方案，包括可能發出進一步催款函、安排與供應商於印尼的管理層會面、於相關司法權區啟動法律程序及／或提出將供應商清盤的呈請(如有必要)。

(c) 預付款項B

該款項已被支付予本集團一名供應商以用於採購煤炭。全部款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動用。

(d) 預付款項C

該款項已被支付予本集團一名供應商以用於採購煤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以下各項組成：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手頭現金	8	8
銀行現金	6,250	7,687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58	7,695

(b)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來自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3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192)
已付利息	(1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10)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見附註7(a))	18
變動總額	(19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續)

	租賃負債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4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202)
已付利息	(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10)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見附註7(a))	8
變動總額	(20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

1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款項	-	9,8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2	721
	672	10,55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一個月以內	-	9,830

18. 合約負債

於年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之客戶合約產生之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相同年度內因增加及減少產生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	-	1,000
年內已確認之收益	-	(1,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為1,000,000美元。

19.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入息30,000港元為上限。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沒收供款用於抵銷僱主供款，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削減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各組成部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份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組成部份於年初至年末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賬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662	6,777	15,088	(12,123)	10,40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499)	(2,49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62	6,777	15,088	(14,622)	7,90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271)	(1,27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62	6,777	15,088	(15,893)	6,634

(b)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000,000,000	46,452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13,175,401	662

20. 資本及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規管。

i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於過往年度自本集團重組產生。

(d) 儲備之可分派性

除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亦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未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i. 現時或將於支付款項後未能償還其到期負債；或
- ii.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為466,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總虧絀為805,000美元，故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

(e)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使其可透過將產品價格定於與風險水平相稱之價格及按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界定「資本」為包括所有權益之組成部份。根據該基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動用之資本金額為6,958,000美元(二零二三年：8,223,000美元)。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董事會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新債務融資，藉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毋須受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購股權計劃

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及董事認為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得通過，除非另行取消或修改，否則將自該日期起維持有效期十年。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屆滿（「屆滿日期」）。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股東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在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本的30%。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在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下向各參與者發行的購股權的最高數目限制在本公司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如超過該限度，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等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三者之較高者：(a)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而該期間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任何一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其他限制。

於屆滿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尚未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

22.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有違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有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本集團蒙受現金及銀行結餘所致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對之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而言，對於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取得抵押品。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於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現時之償還能力，並考慮客戶之具體資料及客戶所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資料。本集團亦透過安排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以信譽良好之銀行發出之信用狀處理，以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信貸條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而非客戶所經營之行業或國家所影響。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均以信譽良好之銀行發出之信用狀處理，故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其認為違約之可能性極微。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過往虧損經驗、現行市況、信貸保險覆蓋範圍及前瞻資料計量金融資產虧損撥備。經考量該等因素，本集團認為，概無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之重大虧損撥備，故尚未披露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上限為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如有)後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致使本集團須承受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集中度為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總額的30%(二零二三年:58%)及89%(二零二三年:100%)，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前五個最大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 (續)

本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以撥備矩陣計算)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虧損撥備。因本集團之歷來信貸虧損經驗並不反映不同客戶分部之顯著差異虧損型態，故按逾期狀況計算之虧損撥備，並無在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間另行加以區分。

未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9,853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蓋因交易對手方為具有高信用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有關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22.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惟倘借貸超過若干預定授權金額，則須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概要如下(基於合約上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基於報告期末利率的利息支付)：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 或一年內 千美元	一至二年 千美元	合約上 未貼現付款 總額 千美元	總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672	—	672	672
租賃負債	5	140	—	140	139
		812	—	812	81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551	—	10,551	10,551
租賃負債	5	290	53	343	341
		10,841	53	10,894	10,8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披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69	271
退休計劃供款	2	2
	271	273

薪酬總額披露於「員工成本」(見附註7(b))。

(b) 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償還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利息	210	210
物業管理費及水電費	29	3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承諾償還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利息297,000美元(二零二三年：297,000美元)，其中87,000美元(二零二三年：87,000美元)尚未償還。

2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b)提及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之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2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貼現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僱員分別按有關工資成本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自損益扣除之總成本5,500美元(二零二三年：6,200美元)代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該等計劃支付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559	8,550
		7,559	8,55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27
		42	4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	9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65	598
		967	691
流動負債淨額		(925)	(645)
資產淨額		6,634	7,9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b)	662	662
儲備	20(a)	5,972	7,243
權益總額		6,634	7,905

本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賴義鈞
董事

羅驍
董事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是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收益	70,382	52,594	101,556	117,506	99,873
除稅前虧損	(1,265)	(775)	(2,128)	(2,262)	(689)
所得稅	-	(54)	-	-	-
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1,265)	(829)	(2,128)	(2,262)	(689)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資產總額	7,823	19,169	24,620	47,598	29,978
負債總額	(865)	(10,946)	(15,568)	(36,418)	(16,536)
	6,958	8,223	9,052	11,180	13,442